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(新市区)税务局江苏路税务所

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

乌高新江苏路税费责担通〔2026〕33号

安徽伯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650104MA79L79X9F 单位编号:65011290982、
650000000000000105425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,限你单位于2026年10月8日前向我所(地址:乌鲁木齐市高新区(新市区)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B座27楼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税务局江苏路税务所)提供金额人民币(大写)壹万柒仟玖佰柒拾贰元玖角¥17972.9元的缴费担保,逾期未能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的,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。

如对本通知有异议,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新市区)税务局江苏路税务所

